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58號

原 告 邱品婷

被 告 張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涂裕洪

法 官 詹莉筠

法 官 潘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文玲